

致：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JP

反對太古地產於太古城第五期商舖轉為食肆用途
之「豁免許可證」申請

本人 _____ 為太古城第五期業主 / 居民，得悉太古城第五期業主代表們聯同太古城安盛台平台發展關注組代表、東區區議員趙家賢及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曾與多個政府部門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立法會開會討論太古地產於第五期擴展食肆事宜，並了解太古地產將要把第五期商舖發展為食肆，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許可證」。本人對太古地產第五期商舖擴展食肆表示強烈反對，並懇請 貴署否決太古地產的「豁免許可證」申請。

反對「豁免許可證」申請的理據如下：

業主 / 居民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地址：太古城 _____ 閣 _____ 樓 _____ 室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請各業主 / 居民把填寫好的反對信傳真(2535-6721)、電郵
(andrewchiu.office@gmail.com)或交到趙家賢議員辦事處。**